

## 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宁县自然资源局的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洛宁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洛宁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3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.361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1 日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